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佈乃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獲Dor Holdings Limited(「Dor Holdings」)、Get Real Holdings Limited(「Get Real」)、謝俊傑先生(「謝先生」)及黃展韜先生(「黃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告知，於2016年8月22日，(i) Dor Holdings及Get Real各自已就彼等存置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的證券賬戶訂立以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為受益人的押記，作為授予彼等各自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ii)謝先生已就其於Dor Holdings的股份(相當於Do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以上述放債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作為上述授予Dor Holdings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及(iii)黃先生已就其於Get Real的股份(相當於Get Real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以上述放債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作為上述授予Get Real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上述押記概無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內。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6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及陳少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